

101No09-t01

臨提一：有關台電配電場所位置變更是否須辦理變更設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台電配電場所非屬建築自治條例所稱之主要設備，依法可以竣工圖申報竣工。

二、台電公司於電力圖說審查時，均要求檢附建管單位審查核定之副本圖。

決 議：有關室外台電配電場之設置非屬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主要設備，其設置位置如有變更，依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得於竣工後，備具修正後之竣工圖，一次報驗。